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1000838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保護區為學校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100721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- （二）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沃士